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46 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非公开发行 3,367,875 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共计非公开发行 6,785,712 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董事长姜艳的一致行动人蒲泽一先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4,821,428 股，上市公司董事蒲云军的一致行动人蒲静依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357,142 股，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之签章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